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8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投资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尚需取得中国和日本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和以及日本相关监管机构)。

2、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11月13日,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株式会社オプトラン(以下简称"日本光驰")40位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本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日本光驰的2420股股份,交易金额为2,250,600,000日元(按2014年11月12日的汇率约合人民币119,272,797.6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日本光驰第一大股东,占日本光驰公司股权比例为20.38%。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境外收购股权的议案》。

3、根据《公司法》、《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次收购行为做出决策,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交易对方40位股东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

5、根据日本光驰2013年度营业收入对应的收入12,628.89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62,637.90万元的20.16%;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约合人民币为11,927.28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112,199.85万元的10.62%,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124,703.80万元的9.56%,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标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标的公司是本公司的设备供应商,公司80%以上的镀膜机都来自于标的公司。

公司近三年一期与日本光驰的交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9月
镀膜机	3,966.20	7,993.09	2,689.67	1,834.81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参与本次交易的日本光驰法人股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SHARAND	[illegible]	250	250
[illegible]	OMRON Corporation	[illegible]	500	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25	425
[illegible]	POWERLINK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LTD	[illegible]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LTD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50	350
合计				1,395	1,525

以上4个法人股东合计交易1395股,占本次交易的57.64%。

2、其他36名自然人股东

其他36名自然人股东合计交易1025股,占本次交易的42.36%。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株式会社オプトラン

英文名称:OPTORUN CO., LTD

成立时间:1999年8月25日

资本金:4亿日元

代表取缔役社长:林为平

注册地:日本国埼玉县川越市竹野10番地1

企业法人号:0300-01-056764

经营范围:1、真空成膜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2、真空成膜装置以及周边设备的制造、销售以进出口,3、真空成膜装置以及周边设备的维护业务,4、使用真空成膜产品的装置方案设计销售以及进出口,5、真空成膜技术有关的咨询业务,6、与以上各项有关的一切业务。

日本光驰主要从事光学、触控面板等行业的镀膜设备及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行业最领先的专业设备厂家,在光学镀膜设备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居全球前列。

2、股份发行情况:可发行股份总数64,000股;已发行股份总数:16,520股,扣除其中的4,644股库藏股(不参与公司表决、股利分配等)后,普通股总数量为11,876股。

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股权结构		收购后股权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本公司			2,420	20.38%
2	株式会社ノ[illegible](UEMAC)	2,150	18.10%	2,150	18.10%
3	[illegible]	1,190	10.02%	1,030	8.67%
4	KML Venture International II LLC (TIRA)	960	8.08%	960	8.08%
5	株式会社[illegible]	850	7.16%	425	3.58%
6	Fan Cheng Pan Quartet Financing Inc.	640	5.39%	640	5.39%
7	Cornubia Investment Inc	540	4.55%	540	4.55%
8	株式会社[illegible]	500	4.21%	250	2.11%
9	[illegible]株式会社	500	4.21%	140	1.18%
10	POWERLINK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LTD.	500	4.21%	140	1.18%
11	[illegible]	310	2.61%	310	2.61%
12	其他40名股东	3,710	31.21%	2,873	24.18%
	合计	11,870	100.0%	11,876	100.0%

3、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简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光驰	100%	中国上海	RMB30,000	电子产品、光学产品、机械设备及零件的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光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光驰	100%	中国南京	RMB100	电子产品、光学产品、机械设备及零件的销售。
光驰科技(台湾)有限公司	台湾光驰	100%	中国台湾	NTD10,000	电子产品、光学产品、机械设备及零件的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株式会社オプトラン	OS公司	82.3%	日本山口	JPY4,373	电子产品、光学产品、机械设备及零件的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OPTORUN VIETNAM CO., LTD	越南光驰	100%	王为共和国	VND16,840	电子产品、光学产品、机械设备及零件的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百万日元)(未经审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截止2014年9月30日(百万日元)(未经审计)	截止2014年9月30日(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27	61,390.69	15,322	86,173.99
负债总额	3,684	21,285.16	6,053	34,043.28
净资产	6,942	40,105.53	9,268	52,130.71
营业收入	9,928	61,967.10	12,901	76,753.34
净利润	1,032	6,551.87	2,050	12,196.29

5、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日本光驰的股权。

四、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会计师、律师和证券公司三方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介机构以及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的优势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的综合判断,并结合行业分析,经交易多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总价值为110.4亿日元,按照合同签署日的前一日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5.85亿元人民币,本次收购标的公司20.38%的股权,约合人民币1.19亿元。本次收购价格相当于标的公司2014年9月份的净资产5.21亿元人民币,增值率为12.28%。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时间

2014年11月13日。

2、交易股份数量与交易金额

交易股份数量:40位股东合计转让2420股;

交易金额:合计2,250,600,000日元(约合人民币119,272,797.6元)。

3、转让价格与交易时间

转让价格:93万日元(约合4.93万人民币)每股。

交易时间:交易相关备案或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交易双方将进行付款和股份交割,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转让前提条件

在交割日时,以以下各项得以满足作为前提条件,进行本次转让:

(1)转让方与受让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声明及保证;

(2)受让方向有关机关及时履行(包括并不限于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商务厅、外汇管理局等)备案及其他取得转让股份以及本次转让价款的对外支付所需要的所有手续。

5、董事提名权

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向日本光驰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六、本次收购股权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市以来,公司一直坚持并围绕"同心多元化"的战略构思进行产业布局,不断调整、优化公司产业、产品、市场结构,在内部业务、管理改善上做了大量努力。同时,公司一直在思考、寻找通过外部并购来实现公司战略突破的新途径。

本次收购日本光驰20.38%股权,是实施公司"以传统光学产业快速稳健发展为保障,加快新产业结构的调整步伐,实现企业发展战略新突破"发展方针的重要一步。通过两家公司优势互补来构建协同效应,既有利于两家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也将有助于公司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提升公司国际化经营与产业链竞争力。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本次收购意义重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借助全球高端装备制造、研发优势,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产业链地位

在全球光学用镀膜设备制造领域,日本光驰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国莱宝和日本新柯隆。

公司镀膜设备中80%以上来自于日本光驰。通过本次股权合作,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设备支撑能力,从而加强公司现有镀膜加工竞争力。同时,未来两家公司共同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将会在现有产业链中取得更高的竞争地位。

(2)探索产业协同效应,共同面对新型产业、产品市场机遇

近三年,日本光驰根据市场需求,持续进行战略与产业结构调整,加大研发投入,尤其在产线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方面进行了许多研发,正在由真空设备镀膜机制造商向光电行业综合设备制造商转变。通过产业与市场结构调整,日本光驰开拓了新产品、新客户、新空间。

在光学领域,日本光驰蓝玻璃滤光片用镀膜设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以此为基础,目前日本光驰正朝消费类电子产业用前沿镀膜设备领域加速渗透,并已进入全球主流市场供应链体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两家公司将努力共同探求产业协同。通过两家公司上下游紧密结合,形成从装备研发、工艺开发到量产管控的整体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能力,共同寻求新型产业、产品、市场发展机会。

(3)融合装备研发与量产制造经验,培育新兴行业增长点

随着LED、医疗成像、半导体MRAM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客户需求,日本光驰已涉足相关设备的研发和试验,为未来发展积累了新的增长点。同时,本公司根据同心多元化战略导向,也一直在上述领域进行思考和布局。

通过上下游紧密结合,融合两家公司的装备研发优势与批量生产经验,将有助于双方共同探讨新的业务单元,培育新兴行业增长点。

(4)借力国际化市场、研发能力,进一步改进公司全球高端消费类电子市场结构

经过多年努力,日本光驰已经直接进入北美、日韩等全球高端消费类电子企业供应链,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和研发经验。同时,日本光驰正在筹划设立北美子公司,未来将定位为全球研发试验、销售据点和市场前沿等。

通过与日本光驰国际化市场、研发的嫁接,将有助于公司更好的把握全球高端消费类电子行业走势,加快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开发,进一步拓展、提升高端客户需求在公司业务中的地位和比重。

(5)提高公司国际化经营管理与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

上市以来,公司在法人治理、经营决策、内控建设、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许多改进。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尤其是面对全球化市场的变化,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优化、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能力。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直接面对国外参股公司经营管理的新要求,以及全球高端客户未来可能的更加系统、严格的经营管理要求。公司将根据新的形式,积极推进战略决策、经营管控、人才建设、分子公司管理、信息化、企业文化等各项工作,尤其是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提高公司管理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在全球产业链中的价值创新能力。

(6)积极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积累国际化财务管理和投资经验

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日本光驰第一大股东,占日本光驰公司股权比例为20.38%。按照会计准则,公司将采用权益法进行相应核算处理。

鉴于日本光驰经营态势良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损益等产生积极影响,为增加公司业绩带来较大的贡献。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提升国际化财务管理能力和投资能力,为未来国际化发展积累经验。

七、本次交易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风险:境外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均与中国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存在投资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本次交易完成以后能否与公司现有业务进行资源最优整合,最大化地发挥互补优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交易风险:本次收购协议签署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交易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汇率风险:近年来,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加大,未来存在汇率波动造成的交易价格及标的公司价值波动风险。

5、行业波动风险:被投资公司所在的装备制造业存在行业波动风险。

6、审批风险: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股权,交易尚需在国内履行的程序有:需浙江省发改委申请备案、向浙江省商务厅申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向外汇主管部门申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尚需在日本履行的程序有:通过日本银行向日本财务大臣以及目标公司营业地的所属管辖大臣(通常为经济产业大臣)提交《关于股份取得的报告书》。以上备案或审批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间40位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签议》;

3、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尽调报告和大和证券株式会社的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8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收购股权的议案》;

《关于境外投资公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85号)。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69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2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10月27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11月3日、2014年11月1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有关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之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集中申购业务,基金简称"长盛同盛",基金代码"160813",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集中申购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28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集中申购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4-033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09月0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09月09日起连续停牌。10月9日、11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绝对收益基金增加上海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上海银行为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绝对收益基金")的代销机构。

从2014年11月17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上海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绝对收益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上海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上海银行客服电话:95594

上海银行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72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4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8月6日披露。之后,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2014年8月18日、2014年8月25日、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22日、2014年9月29日、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20日、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以及2014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年11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6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5日、2014年11月1日、2014年11月8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52、2014-53、2014-58、2014-59)。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12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贰佰万元(含)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2014年11月17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14年11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2,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81	00018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17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做以下申购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下同)、转换转入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不超过2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200万元(含)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4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10月15日至2014年11月16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1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1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1月1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4年11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4年11月14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4年11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华夏银行、金华银行、嘉兴银行、花旗银行、包商银行、南京银行、长城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国都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国信证券、中金公司、方正证券、天相投顾、西部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宏源证券、华泰证券、华龙证券、国金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东莞证券、东方证券、齐鲁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西南证券、东海证券、众禄基金、数米基金网、诺亚正行、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科技、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万银财富、宜信普泽、增财基金、鑫鼎盛、晟视天下、嘉实财富、新兰德、一路财富、恒天明泽、钱景财富、腾元基金、创金启富和唐鼎耀华等机构代销网点。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4—03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银科担保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全部银科担保3.333%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889.776万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4-035号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时提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多位董事、监事重要公务活动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冲突,决定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原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15:0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4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修改后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15:0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4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4-03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14—03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银科担保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1)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全部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3.333%股权(注册资本15,000万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

●本次交易以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出售资产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为其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经评估,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889.776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出售资产事项经公司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控股股东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鉴于本公司已完成对原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耀涪公司")的吸收合并以及耀涪公司的工商登记注销工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2013-017号公告),原耀涪公司持有的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科担保")3.333%股权(注册资本15,000万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变更为本公司直接持有。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权投资管理,持续提高国企运作效率和加强集约化管理,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银科担保的3.333%股权。

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以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以及交易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太极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谢晖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0年11月09至2030年11月08日止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2.公司概况

银科担保原名"重庆市涪陵区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1月由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公司出资700万元以及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资300万元共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重庆宏贤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渝宏会(2000)验字第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银科担保注册资本增加为15000万元,此次增资由重庆博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博鸿验发(2013)146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4年1月15日银科担保股东会决议,其公司章程变更为"第十条 公司由四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目前,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900	货币	66.00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货币	3.333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0	货币	20.667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	货币	10.00
合计	15000		100

*注:2013年7月,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其股东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银科担保股权转由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根据2014年3月19日银科担保股东会决议,其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合计	26,742.97	25,125.86	18,389.79	18,326.06
负债总额	8,604.69	7,694.16	5,712.46	6,402.26
净资产	18,138.28	17,431.70	12,677.33	11,923.80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担保业务收